

#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。
- 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，並作為教育部後續研擬之參考依據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106年7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## 肆、邀請單位與人員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教育法主責或執行機關/單位。
- 二、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家庭教育推展相關機構、團體。
- 四、關心家庭教育推展之社會各界人士、團體。

## 伍、公聽會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流程
7月13日(星期四)	14:00-14:30	報到
	14:30-14:40	家庭教育法修法背景
	14:40-15:00	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	15:00-16:3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

## 陸、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

### 一、與會人員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針對「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您的寶貴意見。
- (二)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後請務必提交發言條(附件1)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- (三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

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
(四) 發言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。

(五) 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
## 二、說明事項

(一) 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計畫團隊進行簡要記錄及整理後，將送交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。

(二)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
(三) 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其要求退場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報名人數未達場地限制始開放現場報名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esre8>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會議資料僅限現場參閱，會後請勿攜出。

二、現場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場地交通資訊如附件2。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；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

### 場地交通資訊

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五會議室  
(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)

- **捷運：**

搭乘捷運「2 淡水信義線」於台大醫院站下車後，步行約 5-10 分鐘，即可抵達聯合辦公大樓。

- **公車：**

可搭乘 15、15 (區間車)、22、22 (區間車)、227、227 (區間車)、261、中山幹線、18、2、222、227、227 (區間車)、261、37、615、648、中山幹線、信義幹線、208、651 均可抵達。

###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交通路線圖

